

2018 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的，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市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和外国专家的管理，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相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规划和建立健全新莞人服务管理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新莞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工作；负责界定新莞人享受相关服务的资格和在各行业中新莞人评优推先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统筹协调积分制体系政策，组织拟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人才入户、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

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四）负责人力资源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组织人力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东莞市涉外就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东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东莞市职教城管理办公室、东莞市技师学院，均独立自行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428.98	一、基本支出	6421.4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1323.6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428.98	本年支出合计	27745.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06	/	0.00
收入总计	27745.04	支出总计	27745.0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428.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28.9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428.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06
收 入 总 计	27745.0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421. 40
工资福利支出	4585. 3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 4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5.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 06
二、项目支出	21323. 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1. 04
教育支出	3706. 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93
农林水支出	30. 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745. 0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7745.0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28.98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74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6.06	四、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45.04	本年支出合计	27745.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428. 98	6105. 34	21323. 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32. 82	5791. 78	12641. 04
2011001	行政运行	5821. 18	5791. 78	29. 4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 00	0. 00	369. 0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37. 82	0. 00	1237. 82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800. 00	0. 00	800. 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705. 02	0. 00	5705. 02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173. 00	0. 00	173. 00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280. 90	0. 00	280. 90
2011050	事业运行	258. 00	0. 00	258. 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714. 90	0. 00	3714. 9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 00	0. 00	73.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706.67	0.00	3706.67
2050303	技校教育	3706.67	0.00	370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93	0.00	4945.93
2080101	行政运行	3.60	0.00	3.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4	0.00	24.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0.74	0.00	40.7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11.91	0.00	311.91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65.00	0.00	65.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31	0.00	21.3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69.73	0.00	1969.7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509.00	0.00	2509.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 56	313. 5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 56	313. 56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85.3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58.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11.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972.8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6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5.3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13.5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93.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4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7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7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1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4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637.1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4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0.3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745.0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298.60 万元， 增长 68.70 %，主要原因是 根据我局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增加一般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 27745.0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298.60 万元， 增长 68.70% %，主要原因是 根据我局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增加一般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0.3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23.7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4.60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59.87 万元, 增长 23.50 %,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局增设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63.85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31.15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832.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86.61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2364.90 平方米, 车辆 7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00 万元, 主要是 按要求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务员培训经费	1311.13 万元	坚持立足东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结合社会发展对公务员的能力要求, 把加强公务员培训作为公务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在开展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等“四类培训”的基础上, 积极开展具有东莞特色的培训内容, 不断优

		化公务员培训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促进全市公务员素质逐步提升，致力为我市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东莞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719.89 万元	计划年度开展“十大专题”人才类活动。其中，包含项目对接会、人才周末、创业辅导、单身派对、人才沙龙、松湖论剑、人才走基层、知善积福等活动。
成长型企业人才扶持补贴	665.32 万元	引进（补贴）本科（或初级职称）300 人，硕士（或中级职称）35 人，博士（或高级职称）5 人。壮大产业人才队伍规模，加快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费用	258.00 万元	2018 年计划组织 9 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其中初任培训 2 期，共 208 人；在岗培训 4 期，共 160 人；晋岗培训 2 期，共 84 人；年度考核培训 1 期，共 17 人。通过每年定期举行相关培训班，有效提高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及整体素质。
高技能人才国际培训计划经费	763.50 万元	2018 年计划招收 1000 名学生，100 名职工与境外职业院校合作开设国际课程班。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引进先进的专业课程体系、职业教育理念和优质师资，培养具有国际职业教育背景的高技能人才。
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1812.833 万元	2018 年计划补助特色人才购房补贴 70 人 1812.833 万元，提高特色人才在莞待遇，聚合特定人才群体，留住人才在莞创业就业。
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经费	3741.00 万元	2018 年，争取引进 15 名左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通过引进人才，推进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在技术项目开发或所创企业的

		高层次人才聚集、营业额和税收成长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
博士后培养工程专项经费	800.00 万元	2018 年，计划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 2 家，新增招收博士后人员 20 名。通过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民办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	2850.40 万元	2018 年预计为 8144 名学生实行免学费补助 2850.4 万元，减轻学生家庭学费负担，保障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技能型人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